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二〇二六年四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建设内容.....	- 27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5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8 -
七、结论.....	- 80 -

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7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 附图 8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叠图
- 附图 10 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措施设计示意图

报告表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编制单位承诺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3 关于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
- 附件 4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7 戛粮河原水检测报告
- 附件 8 工程师踏勘照片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1 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选址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07-320925-89-05-6185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勇	联系方式	19850923533	
建设地点	建湖县建阳镇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 680m 右岸处			
地理坐标	1、取水口位置：经度： <u>119 度 39 分 37.521 秒</u> ，纬度： <u>33 度 27 分 33.483 秒</u> 2、输水管线： 起点：经度： <u>119 度 39 分 36.140 秒</u> ，纬度： <u>33 度 27 分 49.916 秒</u> 终点：经度： <u>119 度 39 分 50.431 秒</u> ，纬度： <u>33 度 28 分 2.675 秒</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 --94、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全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959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投资（2024）159 号	
总投资（万元）	8026	环保投资（万元）	178	
环保投资占比（%）	2.2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取水口南移工程	不设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属于	不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属于	不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属于	不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属于	不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属于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D4610-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修改），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中的“二、水利—3、城乡供水水源工程”，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许可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项目目前已通过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详见附件），项目代码为：2407-320925-89-05-618530。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取水水源合理性分析

①取水水源水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取水水源为戛粮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5年1月-12月）》，戛粮河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100%。因此，本项目以戛粮河作为水源取水水质是可靠的。

②取水水源水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资料，戛粮河现状取水口所在河段汛期（5-9月）平均流量为42.3m³/s，汛期逐日流量介于19m³/s~64m³/s之间，流量大小变化总体与降水量和水位的季节变化相一致，其中5月至6月中旬流量一般在20~35m³/s之间。当枯水期戛粮河水位降到0.25m~-0.05m时，流量仍可维持在10m³/s左右。戛粮河取水口最大取水设计规模为1.16m³/s，占河道枯水期流量的比例为1.16%，占比较小。本项目取水口所在水源地水资源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2）取水口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规定：

①取水点周围半径100m的水域内，严禁捕捞、网箱养鱼。停靠船只、游泳和

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②取水点上游1000m至下游100m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使用难降解或剧毒农药等，污染该段水源水质的活动；③根据需要可把取水点上游1000m以外的一定范围河段划为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上游污染物排放量；④受潮汐影响的河流，其生活饮用水取水点上下游及其沿岸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相应扩大，其范围由供水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会同卫生、环保、水利部门研究确定；⑤集中式供水单位应针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可能发生污染的环节，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检查，严防污染事件发生。

经本次评价现场勘查，项目取水口选址位于夏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680m右岸处，该处能取到水质较好的原水，过输水管道将原水输送至城南水厂，取水口周围半径100m的水域内不存在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取水点上游1000m至下游100m的水域不存在入河排污口，不存在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使用难降解或剧毒农药等污染该段水源水质的活动，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对保护区内的活动进行管理，并针对可能发生污染的环节，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检查，严防污染事件发生，本项目取水工程选址能够满足《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的规定。

3、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符性分析

表1-1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类、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建阳镇境内，取水口位于建阳镇夏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680m右岸处，位于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属于新建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安全的项目，对照《自	符合

	制类和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p>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7月31日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建政服投资〔2024〕159号），项目代码2407-320925-89-05-618530。</p>
2	建设用地要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把节约用地放在首位，重点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新上建设项目首先要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和湿地等。各地要按照《目录》有关要求，在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除依据有关规定不需用地预审的情形外，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或核准建设项目。	
3	各地要坚持底线原则，严格治理整顿当前土地市场中仍然存在的圈占土地、乱占滥用耕地等问题。针对养老地产、商业办公、文旅古镇、标准厂房等各类用地中存在的闲置浪费突出问题，要加强对土地供应、用地结构和时序、开发利用和价格变化等指标的分析研判，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预期，从源头上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4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各地要严格规范审批，有关项目应符合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自然资源利用方面强制性标准。违反本通知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取水口南移必要性分析

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是建湖县的常用常备水源地，位于建湖县建阳镇新阳村境内，水厂取水口位于戛粮河右岸。2009年，省政府批复了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将取水口上游100m，下游500m的水域及其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m范围划定为一级保护区；2017年，省政府批准将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调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线外100m 的陆域范围。

现状戛粮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新阳大桥于2007 建成并运行，2017年保护区划分方案调整时，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因历史客观原因，新阳大桥桥面铺设了专用集污事故设施，桥面两侧拉建防护网，同时在水源地

重点路段禁止危化品通行，对于一般车辆进行限速限行。

2023年，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源地例行检查，戛粮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新阳大桥（取水口下游170m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的提出的“在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禁止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禁止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禁止停靠船舶、排筏，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要求，亟需开展水源地整改工作。

为尽量减少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同时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开展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取水口南移工程是必要的。

5、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的相关要求，新建的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必须加以保护。因此，本项目取水口南移后应作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以保证饮用水水源的安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及保护要求具体如下：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项目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包括平交河道）、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5、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扩建现状西塘河水源地，规模至15万m³/d，保留现状戛粮河水源地、盐城新水源，取水规模不变，建湖县水源地取水总规模达到40万m³/d。西塘河、盐城新水源为常规水源，戛粮河为备用水源。

本次水源地选址继续以戛粮河作为饮用水水源，仅对取水口位置进行调整，取水规模20万m³/d，同时与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叠图分析，推荐的取水口设置方案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14.39亩，按照基本农田管控要求，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在水源地选址方案确定后，建湖县需要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在下一轮规划中，将基本农田调出，同时保证县域基本农田不减少。

经附图9叠图核实，取水泵站、材料堆放区、临时堆土区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但全部位于河道堤防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及林地。项目为饮用水取水与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相符。

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戛粮河已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

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综上，戛粮河新水源地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定位，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

7、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建阳镇境内，取水口位于建阳镇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680m右岸处，位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依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由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严格管控，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确需占用的，应开展不可避让论证，且仅限于生态保护、水利、供水、民生保障等允许类项目。

（1）与管理办法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规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禁止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但供水安全、水源地保护、水利设施、生态修复等公益性、基础性、生态保护性项目，在确需占用且无法避让时，可依法依规实施。

本项目位于戛粮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口南移、取水泵站改造、原水预处理升级及输水管道敷设，属于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供水安全保障与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不建设与供水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不新增排污口，不改变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符合办法中允许建设范畴。

（2）不可避让论证有效性分析

2023年，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源地例行检查，戛粮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新阳大桥（取水口下游170m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的提出的“在一级保护区內，除禁止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禁止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禁止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禁止停靠船舶、排筏，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要求，亟需开展水源地整改工作。由于新阳大桥为区域重要交通通道，无法拆除，取水口南移是唯一合法可行路径，无其他可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选址方案。

依据《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选址论证报告书》，项目已开展多水源、多河段、多取水口系统比选：

①水源层面：仅戛粮河满足水量充沛、水质稳定Ⅲ类、水系独立、环境风险低要求，蔷薇河等不具备饮用水水源条件；

②河段层面：仅上游河段可避开桥梁、满足保护区划分要求，其余河段均存在桥梁穿越、基本农田大量占用、拆迁量大、投资过高问题；

③取水口层面：推荐方案（距新阳大桥680m）为唯一满足水质、水量、占地最少、投资最省的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对方案一取水口设置方案进行水源保护区初步划分，详见表1-2、图1-1。

表1-2方案一（距新阳大桥 680m）水源地保护区初步划分方案

水源地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河流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游2000米（包括平交河道）、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游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	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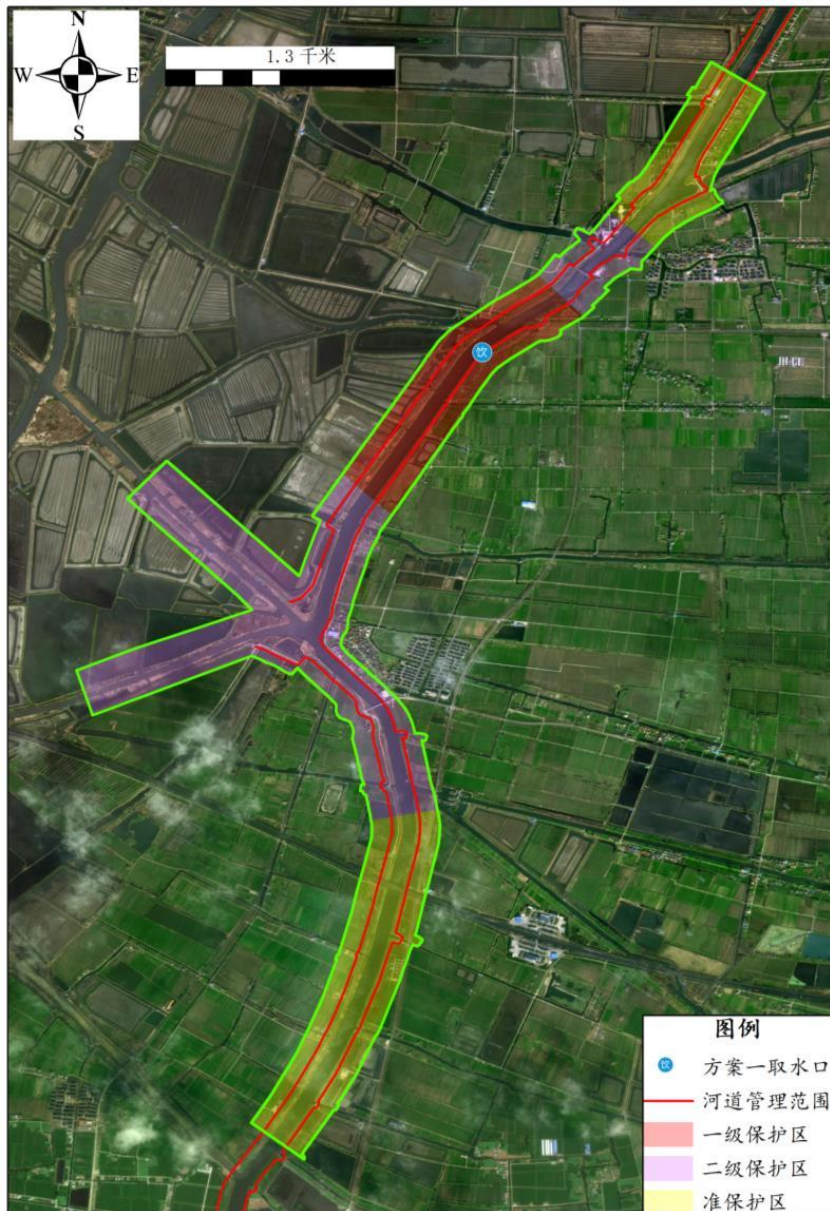


图1-1方案一（距新阳大桥 680m）保护区初步划分示意图

根据附件《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选址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湖县戛粮河建阳应急水源地迁建选址论证是十分必要的。《报告》在实地勘察、测量、监测的基础上，依据《建湖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2022~2030)》《建湖县供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2020~2030)》，充分考虑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方案的衔接，综合多方面因素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选址多方案比选和论证，提出了饮用水水源地选址建议，

结论总体可信。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管控要求,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允许建设的供水与水源保护类项目;因法定整改与客观条件限制,确需占用且无法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可避让论证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结论有效,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合理必要。

8、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建阳镇境内,取水口位于建阳镇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680m右岸处,位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属于新建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的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不冲突。同时,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因此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6月6日发布的《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7.7%,位列全市第3,全省第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29.9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五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122天,良199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pH值基本持平。全县2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1.6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1.9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III类标准。全县4个省考断面,达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4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4.6%和2.9%。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0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3.5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以及电力资源。项目水电资源较为丰富，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修改），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中的“二、水利—3、城乡供水水源

			工程”，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号）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9、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建湖县建阳镇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详见附件。

表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号）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	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p>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4.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5. 禁止类清单：含电镀工序的项目；含有外排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金属冶炼项目；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化工生产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4、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		
管 控 类 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p>	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禁止引进项目。

		<p>“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现有工程有应急水源。</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以及电力资源。项目水电资源较为丰富，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p>	<p>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属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p>

	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企业。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限额标准执行。符合。
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p> <p>(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盐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5) 根据《盐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围绕通榆河（泰东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目标，对通榆河（泰东河）流域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实行提标改造，淘汰或关闭落后工艺和企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各类化工生产企业，并划定为畜禽（水产）</p>	本项目取水口位于建阳镇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680m右岸处，位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属于新建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的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不冲突。同时，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养殖禁养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设置排污口，不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向水体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不涉及建设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4)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p>	<p>建设单位已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涉及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资料，戛粮河现状取水口所在河段汛期（5-9月）平均流量为 42.3m³/s，汛期逐日流量介于 19m³/s ~ 64m³/s 之间，流量大小变化总体与降水量和水位的季节变化相一致，其中 5 月至 6 月中旬流量一般在 20~35m³/s 之间。当枯</p>

水期夏粮河水位降到0.25m~-0.05m时,流量仍可维持在10m³/s左右。夏粮河取水口最大取水设计规模为1.16m³/s,占河道枯水期流量的比例为1.16%,占比较小。本项目取水口所在水源地水资源量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10、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具体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涉及农业活动
2	确实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居民点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不超出原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居民点
3	现有且合法的企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运行和维护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4	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涉及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
5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充分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涉及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
6	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开采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7	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应当采取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不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本项目车辆通行采取限速、低噪音管理，不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1、与《建湖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2022~2030）》相符性分析

本次水源地选址仅对戛粮河上现状取水口位置进行调整，调整后戛粮河新水源地与西塘河颜单水源地不在同一水系，将推动建湖县形成“三水源、两水厂对置供水格局”，保障全县人民用水安全，符合《建湖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2022~2030）》规划要求。

12、与《建湖县供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2020~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湖县供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2020~2030）》：建湖县域水源规划调整为大运河新水源、西塘河和戛粮河三水源系统。城南水厂、上冈水厂均以大运河新水源、西塘河和戛粮河为水源，互为备用。

本次水源地选址仅对戛粮河上取水口位置进行调整，符合水源地规划方案。

13、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戛粮河被划定为戛粮河建湖饮用、农业用水区，自收成庄至阜宁县永兴，全长 23.3km，本次迁建继续以戛粮河作为饮用水水源，符合水功能区划。

14、与《建湖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湖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要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要求，定期开展西塘河颜单、戛粮河建阳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形成水源地水质状况的跟踪评价机制。按照省、市指导要求，积极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调整工作。按照“三个没有”的原则，定期开展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清除一级保护区停船和圩堤种植，外迁居民拆除民房，确保水源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没有与供水设施无关的设施和活动，确保饮用水安全。

本次迁建对重新设置戛粮河取水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没有与供水设施无关的设施和活动，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的要求。

15、与《建湖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湖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配置工程中提出开展西塘河、戛粮河水源标准化建设，完善供水工程布局，开发备用水源，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增强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提高综合供水保证率。

戛粮河新水源地建设符合《建湖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相关布局，达到县域实现“双水源”的建设目标。

16、与《建湖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湖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涉水空间管控和保护措施中提出：完善水资源供应和综合利用设施，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护调查评估，制定并完善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全面计量和监督管理，加快推进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构建“水源达标、备用水源、深度处理、严密监测、预警应急”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饮用水源取水口管护中提出：按照“水量保证、水质达标、管理规范、运行可靠、监控到位、信息共享、应急保障”的要求，完成全县重要饮用水源地的达标建设任务。持续加强饮用水源地管护，严格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岸线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确保在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没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设施或开发活动。

戛粮河新水源地建设符合《建湖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严格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的要求。

17、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	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属于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

			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排放。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取水口位于建阳镇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680m右岸处，位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属于新建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的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不冲突。同时，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相符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4	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加强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研究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处置技术。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输送过程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相符

18、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口位于建阳镇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 680m 右岸处，位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属于新建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的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不冲突。同时，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区域活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	本项目取水口位于建阳镇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 680m 右岸处，位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p>动 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内，属于新建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的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不冲突。同时，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p>
<p>(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建阳镇，取水口位于建湖县建阳镇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680m右岸处。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是建湖县的常用常备水源地，位于建湖县建阳镇新阳村境内，水厂取水口位于戛粮河右岸。2009年，省政府批复了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将取水口上游100m，下游500m的水域及其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m范围划定为一级保护区；2017年，省政府批准将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调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线外100m的陆域范围。</p> <p>现状戛粮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新阳大桥于2007建成并运行，2017年保护区划分方案调整时，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因历史客观原因，新阳大桥桥面铺设了专用集污事故设施，桥面两侧拉建防护网，同时在水源地重点路段禁止危化品通行，对于一般车辆进行限速限行。</p> <p>2023年，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源地例行检查，戛粮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新阳大桥（取水口下游170m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的提出的“在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禁止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禁止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禁止停靠船舶、排筏，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要求，亟需开展水源地整改工作。</p> <p>为尽量减少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同时保障区域供水安全，需将戛粮河取水口南移。</p> <p>“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项目于2024年7月31日取得建湖县政</p>

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建政服投资〔2024〕159号），项目代码 2407-320925-89-05-618530。批复内容为：新建宝塔镇、高作镇、上冈镇配水管网 20 公里，新建明星路、滨河路、丰收路、汇文路等 11 条路供水管道 17.75 公里，戛粮河取水口南移等。本次环评只针对戛粮河取水口南移工程进行评价，供水和配水管网工程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中的供应工程，属于环评豁免管理，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戛粮河取水口南移工程主要将原戛粮河取水口上移 500 米，对原戛粮河保护区上游 500m 水域、陆域范围开展达标建设和规范化工程，同时对戛粮河原水预处理工艺进行更新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取水泵站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取水头部采用八字口取水形式，取水泵房采用 3 台轴流泵，之后通过 2 根 DN1200PE 管接入戛粮河原取水泵站前池，单根输水管道长度为 500 米。

2、戛粮河取水泵站前池改造为封闭式前池，预臭氧+粉末活性炭通过射流器加入取水管道中，并在封闭式前池进行不低于 30min 的有效反应从而对原水水质有机物进行降解，进一步降低原水中的有机物，减轻水厂内生物负荷，提高供水原水的安全性。同时，对原有水泵进行置换，保障水泵的安全运行。

3、对戛粮河原水预处理中的接触氧化池进行局部改造，改造为 MBBR 曝气式反应池，能更好的去除有机物和氨氮，保障后续净化工艺的安全。同时，对原有的排泥系统内、曝气系统和反冲洗系统一并进行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对项目周围环境进

行实地踏勘并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工程内容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2。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四、主要设备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置员工值守。

六、能源消耗

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50 万千瓦时/年，不设备用发电机。

七、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置员工值守，无废水产生。

八、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工程填方合计 1.5 万方，挖方 1.5 万方，无弃方。

总平面图及现场布置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施工方案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

(1) 取水口头部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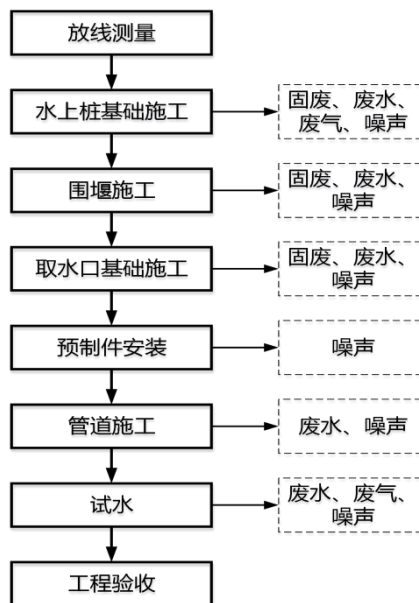


图 2-8 取水口头部施工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取水口头部施工在完成放线测量准备工作后,先进行水上桩基础施工,该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以及底泥开挖产生的淤泥渣土。

随后进行取水口基础施工,由于施工期间,夏粮河务必确保下游的原水供应量,不得断流,施工前务必对施工范围内实施围堰止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围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以及底泥开挖产生的淤泥渣土。

接着进行管道施工,管道施工中同样在河中使用围堰出管道的作业面,高压线下河道使用土石围堰方法,做好围堰后排干水,进行镇墩、坑施工,同时配合进行管道施工。

管道施工结束后进行管道试水,会产生少量试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扬尘。取水口头部各施工环节均会产生施工噪声;此外,由于水上桩基础施工、取水口基础施工、管道过程会对河道底泥进行开挖和扰动,会导致施工地点周围水体的SS浓度升高。

(2) 取水泵房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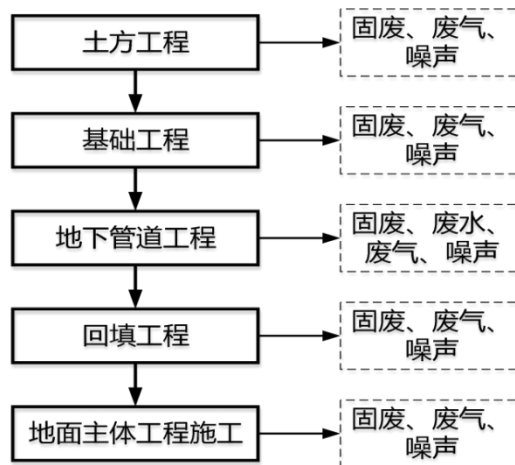


图 2-9 取水泵房施工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泵房施工依次进行土方工程、基础工程、地下管道工程、回填工程、地面主体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是利用人工配合挖掘机和推土机进行土方开挖,开挖时根据施工方便的需要将用于回填的土料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同时做好水土流失的保

护工作。

各施工环节均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机械和车辆会产生尾气，除地下管道施工外均会产生施工扬尘，土方工程开挖过程会产生渣土。此外，项目设置临时冲洗装置对施工设备和车辆进行简单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

(3) 输水管道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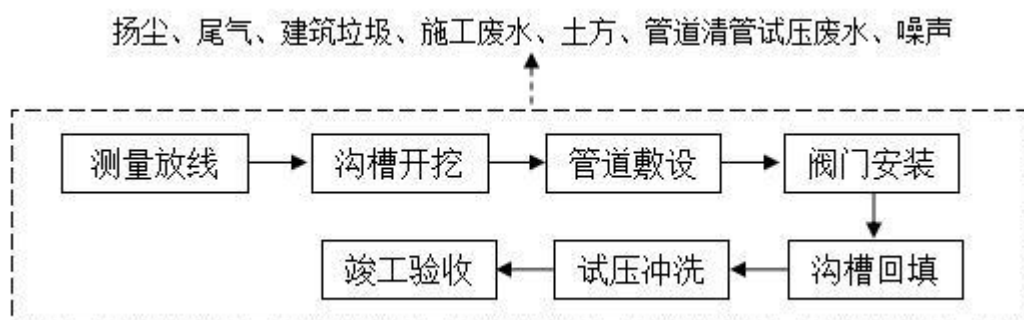


图 2-10 输水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测量放线：测量放线即对管道中心桩及坐标进行测量放线，管道中心线及沟槽边线、占地边线同时放出，管道中心线上应打百米桩、变坡桩及转角桩，并注明相应的桩号、高程及角度。

沟槽开挖：从管沟内挖出的土方在两侧堆成土堤，防止地表水侵入沟槽，管道施工采用“开挖一段、敷设一段”的方式分段施工，管沟开挖时的土石方堆放在沟两侧，表层土在下，底层土在上。沟槽开挖要求：土层由人工开挖至设计高程，避免扰动原状地基土。

管道敷设、阀门安装：管道安装前检查接口工作面，确保接口光滑不影响接口密封性，此外清除沟槽油污、飞刺、铸砂及凹凸不平的铸瘤。本项目输水管道采用 2 根 1 根 DN1200PE 管，长度 500 米，PE 管全线均采用法兰连接，配套的螺栓、螺母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垫片采用聚四氟乙烯垫片。

沟槽回填、试压冲洗：压力管道水压试验前，除接口处外，管道两侧及管顶

以上进行回填；对管道进行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水压试验合格后，及时回填沟槽的其余部分。为了减小管线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人员、车辆及施工设备进出的道路尽量利用已有公路，减少对植被、农作物、地貌的破坏。

施工过程不得随意践踏沿线的植被及农田，每道工序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 泵站前池改造、预处理改造

泵站前池改造、预处理设施改造主要针对设备进行改造，本次评价不进行详细分析。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取水口头部施工工程、取水泵站工程、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施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管道清管试压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气	施工	颗粒物
	施工机械	机械燃油尾气
固废	挖方	废弃土石方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废弃物料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3、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

	<div data-bbox="571 271 1050 913"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TD A[引水渠原水] --> B[水泵提升] B --> C[DN1200输送管道] C --> D[现状输水管道] D --> E[建湖县城南水厂] B --> F[噪声] </pre> </div> <div data-bbox="619 965 1098 1003" data-label="Caption"> <p>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p> </div> <div data-bbox="331 1025 539 1064" data-label="Section-Header"> <p>工艺流程说明：</p> </div> <div data-bbox="268 1093 1390 1328" data-label="Text"> <p>本项目为新建水源地取水工程，项目运营期从戛粮河抽取的原水经 2 根 DN1200 原水管道（本次新建）输送，再依托现有输水管网至建湖县城南水厂处理，项目新建原水管道与现状原水管道相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仅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p> </div> <div data-bbox="331 1361 507 1400" data-label="Section-Header"> <p>4、施工周期</p> </div> <div data-bbox="268 1429 1390 1731" data-label="Text"> <p>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日期为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新建取水泵站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场地围蔽及平整工作时间为 1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新建取水泵站及泵站前池改造、预处理池改造工程于 2026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完工。新建输水管道工程于 2026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3 月完工。</p> </div> <tr> <td data-bbox="188 1731 252 2002">其他</td> <td data-bbox="252 1731 1406 2002"> <p>本项目选址比选方案、工程运行比选方案（包括输水管道布置、输水方式等）相关内容在《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选址论证报告书》中体现，根据《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选址论证报告书》，已选出了最终的实施方案，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工程比选方案作出细述。</p> </td> </tr>	其他	<p>本项目选址比选方案、工程运行比选方案（包括输水管道布置、输水方式等）相关内容在《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选址论证报告书》中体现，根据《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选址论证报告书》，已选出了最终的实施方案，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工程比选方案作出细述。</p>
其他	<p>本项目选址比选方案、工程运行比选方案（包括输水管道布置、输水方式等）相关内容在《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选址论证报告书》中体现，根据《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选址论证报告书》，已选出了最终的实施方案，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工程比选方案作出细述。</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主体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范围：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都市区、县城、沿海重点开发园区及部分城镇，具体包括：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步凤镇）；城南新区的黄海街道、新都街道、新河街道、伍佑街道；亭湖区的新洋街道、毓龙街道、大洋街道、先锋街道、文峰街道、五星街道、新城街道、新兴镇、南洋镇、盐东镇、黄尖镇、便仓镇；盐都区的潘黄街道、张庄街道、盐龙街道、盐渎街道、龙冈镇、郭猛镇、大冈镇、秦南镇、大纵湖镇；大丰区的大中镇、新丰镇、上海农场（原海丰农场部分）、西团镇、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响水县的响水镇、陈家港镇、运河镇、小尖镇、响水盐场、灌东盐场；滨海县的县城（包括东坎街道、坎南街道、坎北街道）、滨海港镇、滨淮镇、八滩镇、新滩盐场；阜宁县的县城（包括阜城街道、吴滩街道、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郭墅镇、益林镇（原益林镇部分）、东沟镇、新沟镇、沟墩镇；射阳县的合德镇、海通镇、临海镇、盘湾镇、黄沙港镇、射阳盐场（海堤以西区域）、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建湖县的县城（包括近湖街道、钟庄街道、塘河街道）、建阳镇、上冈镇、芦沟镇、庆丰镇；东台市的东台镇、五烈镇、梁垛镇、安丰镇、富安镇、头灶镇、港镇。重点功能分区发展引导：盐城大都市区。包括中心城区（城市核心区、东部产城融合区、西部产城融合区）、大丰城区和大丰港城。引导高端要素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发展智慧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建设，打造传承历史文脉、彰显水乡生态魅力的宜居城市，不断强化大都市区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商务商贸中心地位。西部产城融合区。西部产城融合区是中心城区高科技产业集聚区，是区域性创新创业高地和居住、商贸服务中心，包括城西拓展区和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西拓展区以承接中心城区功能</p>
--------	--

辐射转型为核心，加快商务和商业集聚、都市、工业发展和居住功能配套，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汽车服务、电子商务、科技信息、商务商贸、文化服务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以产城融合和承接中心城区居住功能转移为导向，配套建设高品质居住小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推进科技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公共研发、技术服务平台等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智能终端、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合理配置居住、商业、商务空间。

本项目属于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建阳镇，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与主体功能区划相符。

2、生态功能区划

对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年11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为“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

该类型区的主要生态问题：城市无限制扩张，生态承载力严重超载，生态功能低，污染严重，人居环境质量下降。

该类型区生态保护主要方向：加强城市发展规划，控制城市规模，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组团；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废水、废气、固废等均合理妥善处置，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当地的生态功能。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项目取水口位于建阳镇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 680m 右岸处，位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属于新建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的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3、生态环境现状

(1) 项目所在流域现状

项目所在戛粮河起自收成，向北流经顾庄、刘家墩、官渡、孤峰庵至阎大尖入射阳河，全长 19.7km。底宽 20~30m，河底高程-4.0m；河坡 1:3；堤顶宽 2~10m，堤顶高程 4~4.5m。在起点与收成河、牛路河、蔷薇河相连，在中段与清水港、神台河交接，是射阳河上游主要支流之一。

戛粮河属里下河水系射阳河流域，为行洪、灌溉、饮用水水源骨干河道，是建湖县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道，为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流域以农业与村庄为主，无工业污染源，生态系统以河流生态+农田林网为主，生态质量良好。

(2) 水生生物现状

评价范围为取水口上下游约 1.0km 河段，该区域无珍稀濒危物种，区域无非国家级保护水生生物集中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

鱼类群落：周边河流中鱼类较多，除“四大家鱼”、翘嘴鲌、达氏鲌等大中小型鱼类外，绝大部分为小型鱼类，小型鱼类在物种数和数量上都占有优势，种群有小型化、低龄化、杂鱼化的趋势。鱼类中属鲤鱼占比最大，占总数的 56.00%，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占比较小。

浮游动植物：本区域水体浮游植物多样性较好，包括啮蚀隐藻、厚壁黄丝藻、多甲藻、裸藻、月牙藻、三叶四角藻、束丝藻等，但其在水体中的分布极不稳定，易受人为活动影响；浮游动物由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及桡足类组成。

水生植物主要有浮水植物、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管束植物主要有满江红、紫萍、浮萍、芦苇等。

底栖生物：以环棱螺、水丝蚓、摇蚊幼虫等为主，分布均匀，底质清洁。

(3) 陆生生物现状

①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周边土地肥沃，耕地多为沉积湖相、湖沼相粘土和亚粘土，具有层次分明，有机质含量高、团结结构好、表上层深厚、保水透气、排灌条件良好等特点，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土地利用方式基本为成片机耕条田，现状植被主要为农业栽培植物，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的农田林网，主要有杨树、槐树、柳树、榆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

②植被类型

野生动物中哺乳类主要有野兔、家鼠、田鼠、黄鼠狼、狗獾、刺猬、蝙蝠等，鸟类有麻雀、家燕、乌鸦、啄木鸟、猫头鹰、杜鹃等。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项目沿线主要为农田。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

(4)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生境分布

经现场调查、查阅建湖县生物多样性资料及历史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在区域迁徙、停歇的国家 II 级及“三有”保护动物如下：

表 3-1 可能在区域迁徙、停歇的国家 II 级及“三有”保护动物名单

保护物种	保护级别	生境类型	与项目位置关系
小天鹅	国家 II 级	湖泊、藕塘、宽阔水面越冬	主要栖息在建阳镇、颜单镇藕塘湿地，距项目直线距离 $\geq 2\text{km}$ ，不在施工影响范围内
震旦鸦雀	国家 II 级	大片芦苇湿地	仅分布于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距项目 $\geq 8\text{km}$
水雉、董鸡、黄苇鹀	国家“三有”	芦苇荡、开阔湿地	主要分布于九龙口、射阳湖湿地，距项目 $\geq 5\text{km}$
普通鳶、红隼等猛禽	国家 II 级	林地、农田上空迁徙	偶见过境，无固定巢穴，不在施工区栖息

经现场勘查及资料核查，项目占地及周边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无古树名木、无珍稀濒危植物种群分布，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物种。

⑤与项目位置关系

项目取水口、泵房、管线、施工区、临时堆土区、材料堆放区均位于夏粮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但评价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繁殖地、集中分布区，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生境，施工仅对局部水域产生短暂、可逆影响，不造成区域生物多样性下降。

综上，项目所在流域生态环境良好，水生、陆生生物以常见物种为主，无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远离项目区，不与工程范围重叠。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有限。

4、环境质量现状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 声环境质量

2024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①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②区域声环境：2024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4.6%和2.9%。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0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3.5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p>5、地下水环境</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147、管网建设”，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6、土壤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天然气管道敷设，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为建湖县农村供水输配水二期工程，本次评价范围为戛粮河取水口南移，迁建前取水口位于戛粮河右岸，为建湖县自来水厂配套工程，本次迁建后取水口位于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 680m 右岸处。本项目迁建前，现状取水口正常运行。根据本次评价现场勘查，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新阳村三组	119°39'25.3255"	33°27'29.35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	SE	275
新阳村五组	119°40'0.9367"	33°27'27.29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90	SE	450
新阳村	119°39'59.1600"	33°27'53.33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0	NE	340
新阳村一组	119°39'33.3593"	33°28'5.639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NW	425
新阳村二组	119°39'31.2736"	33°27'58.16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	NW	275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戛粮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过 渡阶段二级标准
	日平均	12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0μg/m ³	
	日平均	60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_x	年平均	40 ^a μg/m ³	
	日平均	70 ^b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和《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 号）中“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戛粮河、南建港沟、渔种场河、老庄沟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评价
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pH 除外)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夏粮河、南建港沟、渔种场河、老庄沟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SS*	mg/L	≤30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泵站及输水管线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堆土、挖掘、未铺路面上卡车行驶等产生的扬尘(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详见表 3-8。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500
PM ₁₀	80

1、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或 PM₁₀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2、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具体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mg/L	/	
3	悬浮物	mg/L	/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5	pH	无量纲	6-9	
6	氨氮	mg/L	≤8	
7	动植物油	mg/L	/	
8	总磷	mg/L	/	
9	总氮	mg/L	/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施工期间、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25	70	55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执行。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1、施工周期、时段、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约 12 个月，涉水施工优先安排在枯水期（12 月一次年 3 月），避开汛期、鱼类活动频繁期及鸟类繁殖期，最大限度降低对水域及岸坡生态的扰动。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过程控制要求：

（1）施工范围控制

严格限定在取水泵站、管线、临时堆土区范围内，不超占、不超挖、不随意拓宽施工扰动带，不破坏非施工区植被及堤防护坡。

（2）施工时段控制

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6:00-22:00），禁止夜间施工；靠近敏感点时段合理安排，减少噪声与灯光惊扰。

（3）施工工序控制

采用分段开挖、分段铺设、分段回填、分段恢复的方式，随挖随填，缩短土体裸露时间。

（4）涉水施工控制

取水口及近岸施工采用围堰干地施工，围堰分段填筑、分段拆除，选择低水位时段实施，严控悬浮物扩散。

（5）临时占地控制

临时占地、材料堆放、土方临时堆放均限定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空闲地带，设置围挡、覆盖、截排水设施，施工完毕立即恢复原貌。

2、生态环境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0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4hm²，永久占地为公用设施用地。由于工程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限；工程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都将采取清理、迹地恢复和植被绿化措施，不会对区域用地造成较大影响。

(2) 生态系统多样性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使扰动地段的生物量受到损失。这种损失是不可避免的，施工结束后通过人工与自然植被恢复工程，生物量可以逐步得到恢复，但由于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植被类型会发生相应的改变，在永久占地的影响下植被生物总量将会减少，但相对评价区域，生物量损失总体影响较小，区域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不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3) 对植物资源的影响

评价范围内所见植物均为地区常见植物，占地涉及的植物群落亦为地区常见的群落类型，在工程沿线广泛分布。工程占地破坏部分植物群落，会造成征地范围内的植物数量减少，但受到影响的这些植物种类不属于珍稀濒危的保护植物种类，在周边地区极为常见，不会引起物种和植物群落在区域内的消失。

(4)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等产生的影响，改变部分原有的地形地貌，破坏现有植被，使地表出现局部裸露，这也就同时破坏了原有的自然风貌及景观，给雨季带来水土流失的条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及时覆土、平整、恢复植被，对陆域生态影响为局部、轻微、可逆。

(5)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①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如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如不集中防护和处理，将对水体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具有较高悬浮物浓度而使水体透明度下降，pH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的油污。这些使得施工期间浮游生物的密度和数量下降。

施工期间，通过对施工废水进行分区、分类收集处理，循环使用不排放，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混凝土养护等；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工程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也集中收集和处置，总体上对评价区

水质影响较小，对浮游生物的种类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涉水施工对水体的搅动以及对水质的改变，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其附近水域水体浑浊度增加，一方面使得水体透明度下降，改变了水下光照条件，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受到抑制；同时悬浮物作为物理屏障，阻碍水体中气体交换，对水体中溶解氧造成影响，因此影响浮游植物的生长，水体初级生产力降低；悬浮物直接和浮游生物相磨擦，造成一定的机械损伤，在流水水体，泥沙等无机悬浮物还冲击和刮走附着生物；悬浮物中一些碎屑和无机固体物质可以妨碍浮游动物对食物的摄取。本工程涉水开挖对施工段河流水体悬浮物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且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随着施工作业停止后数小时悬浮物沉淀，水体变清，其资源得到恢复；加上流水的因素，这种影响是很小的。同时受项目施工影响的浮游生物均为所在河流内常见物种，适应环境能力强，随着施工的开始逐渐得到恢复，项目对评价区域浮游生物的群落结构、组成和功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②对底栖动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将对施工区内的底栖动物的生活环境造成破坏，加上工程期间底泥的悬浮、扰动将造成底栖动物少量死亡，底栖动物种类、数量将有部分下降。

涉水施工区将有可能导致水生植物群落退化和底质的变化，进而影响到底栖动物群落，但由于影响区域相对较小，工程过后，底栖动物的群落通过自然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将逐渐恢复，项目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再者部分底栖动物适应环境能力强，具有很强的再生能力，因此，工程实施后通常成为受干扰系统恢复过程中的先锋种类；而节肢动物的生活史特征亦能使其在工程后的一段时期迅速恢复；软体动物（特别是腹足纲种类）在该区域内分布广泛，而且具有一定移动能力，在水流、来往船只以及其它因素的辅助下，也能在工程实施后的一定时期恢复；而双壳纲软体动物（特别是蚌科的种类）由于个体较大，移动能力弱，加之相邻河道中数量较少，其自然恢复过程将非常缓慢，因此，仅就工程本身的影响而言，这工程在施工期间将对底栖动物群落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施工结束，河流底泥生境发生变化，表现为优势种的适合度降低，而其他种类的适合度相对上升，有利于其它底栖动物的生存，优势种类将发生变化，工程施工后可能出现更高的生物

多样性，底质环境更有利于底栖动物群落的生存和底栖生态系统的重建。

③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A 噪声影响

施工时对鱼类的影响尤为特出。

a 生境影响

鱼类对外界各种声音的反应十分敏感，当噪声达到一定程度时，会使鱼类产生背离性行为，逃避开噪声源；如果被迫接受噪声污染，则对鱼类的生理机能造成不利的影

b 摄食、生长影响

鱼类在生物饵料比较丰富的浅水水域内进行摄食生长，此环境除了能满足鱼类的正常生活环

境外，也能为其提供丰富而可口的食物，以保证正常的生活和生长。当施工噪声超过鱼类耐受界限时，鱼类会产生背离性行为，离开原有的最适生活和摄食场所而被迫迁移到其他饵料生物并不丰富的深水区域，这样会造成鱼类饵料食物的供应不足。同时由于施工过程中，鱼类惊吓后会克服水流阻力四处游动而消耗大量体能，因此在饵料生物原本不足的情况下，鱼体生长受到制约，造成营养不良，甚至体重下降；在一些河汊或较为封闭的水体中，鱼类长期受到有害噪声的干扰而受到惊吓，且不能及时离开噪声污染区域，将使鱼体的各种生理机能产生紊乱，造成摄食量下降，生长缓慢，甚至造成鱼体死亡。

c 对鱼类产卵行为的影响

处于繁殖期间的鱼类对外界的刺激比较敏感，外界的干扰会影响成熟鱼类的正常繁殖行为。结果导致鱼类没有繁殖或是繁殖能力下降，造成鱼类资源没有得到有效的补充和增长。

B 悬浮物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掘、运输、挖泥等施工行为，弃土、施工材料的处置、以及施工面受到雨水冲刷等原因，可能造成水体悬浮物的增加。水体受悬浮物污染会给鱼类呼吸功能造成阻碍、对食物的视觉感知下降；水体悬浮物的增加同时影响浮游生物、水生植物和底栖动物的生长，从而减少了鱼类的饵料来源；悬浮有机物的消耗作用有可能造成相对低

氧的水域，从而使鱼类产生回避反应或应激反应。施工过程尤其是涉水施工中产生的各种悬浮物会对水域内的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水体流速较慢，当局部水域污染时，鱼类等生物会很快避让到其他清澈水域内，当污染消除时，又会回到原来水域内，因此这些影响是暂时的，且不会造成较严重的后果。但由于施工时间跨度较长，会造成部分鱼类暂时停止产卵行为，由于部分鱼类繁殖时间相对固定，不可避免降低鱼类资源的数量补充和种群增殖，因此对鱼类资源的影响还是存在的。

C 底质板化

施工完全剥离或覆盖原有土层、底栖生物和水生植物，底质板化，原有水生生态系统被破坏，从而间接影响工程后整个水生生态系统的修复速度，影响鱼类生境。

D 饵料来源

由于工程要临时破坏水生植物和底栖生物群落，施工过程中悬浮物大量沉积到水底时，对浮游生物、底栖生物产生影响，涉水工程施工水域底部遭到破坏，水生植物和底栖生物将被覆盖或清除，从而影响各种鱼类的食物保障。

E 水体扰动

工程施工区位于水岸或水下，沿岸大型工程机械运转、车辆运输，及施工人员活动，都会对近岸水体产生扰动或振动，对喜静水或近岸产卵群体和岸边集群育肥的鱼苗有影响，使鱼类产生回避效应。

3、取水头部施工对戛粮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取水头部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取水口水质造成影响，取水头部施工主要是新建取水涵洞及引渠，取水头部涉及水下施工，土石方开挖及堆存会造成局部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 SS 及机械设备跑冒滴漏产生的 SS、石油类会对取水口水质产生影响，在取水头部陆域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和废水收集池，废水经沉淀过滤后，用于施工道路抑尘或用于水源厂的土建工程。同时，施工单位应尽量缩短工期，减轻工程施工对取水口水质的影响。

4、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土石方开挖、运输、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取设置围挡，施工过程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运输原材料时使用薄膜进行覆盖等措施，有效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挖掘机、装载机及各类运输车辆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是主要的废气来源。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成分，影响半径在 50~100m 范围内。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属低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和尾气能达标排放。

5、废水

施工期间的主要水污染源为生产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管道试水废水、施工河床扰动污染）及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污染物以 SS、石油类为主，生活污水污染物以 BOD₅、COD、NH₃-N 为主。项目施工期会导致戛粮河的悬浮物增加，影响水质。施工泥浆水及混凝土拌合养护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循环用于下一轮段混凝土制备用水，少量剩余的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防止直接排入农田。循环使用沉淀池能充分地使混凝土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 SS 的含量降低。且通过静置，能有效地调节混凝土生产废水中的 pH 浓度，出水回收循环利用。

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成分为悬浮物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可循环用于车辆冲洗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养护用水，防止直接排入农田和河流。

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6、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器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等。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 (A)，一般不会超过 10dB (A)。

表 4-1 施工期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距离声源 5m	距离声源 10m
挖掘机	85	72
轮式装载机	93	88
推土机	85	83
运输车	86	82
钻孔机	105	100
混凝土振捣器	95	80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4-2。

表 4-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主体工程	钢材	载重车	80-85

施工期噪声对周围一定距离的环境会造成影响。为确保厂界施工噪声达标，减轻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 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中午（12:00~14:00）禁止一切产噪设备施工，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噪声敏感点张贴告示，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布置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高噪声设备作业时应在周围设置屏蔽，临周边敏感目标一侧应设置隔声屏障。

(4)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

的施工机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

(5)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6) 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不得在靠近居民区的位置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7) 加强管理，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7、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同时开挖存在少量土石方。

建筑垃圾主要有边角废料、废弃包装袋及装修废材料。主要产生于石工阶段打线槽、拆墙，水电工阶段穿管、布线，泥瓦工阶段土建建墙、修补、水泥砂浆抹面、刷腻子粉、贴地砖，木工阶段的墙面装饰、吊顶，漆工阶段及设备安装工序。

本项目将建筑垃圾进行简单分类，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时转运，不得在厂区长时间堆放；土石方开挖会产生少量废弃土石方，尽可能回填施工现场，不能回填的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施工期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及取水口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施工期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降雨地表径流及水土流失等。

施工过程中，地表开挖、土方石施工将扰动地表土壤结构，对土壤含水量和渗透性能产生影响：施工场地排放的生产、生活废水及垃圾如不慎进入水源保护区会造成水体污染，施工机械维修排放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水源保护区施内工时，项目施工建设必须实施严格监督管理和保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建设不影响建湖县县城饮用水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尽量缩短在水源保护区内的施工期，以减少项目施工对保护区环境、安全的影响。

2、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

3、施工单位制定相应防止水污染的措施，严禁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同时做好建筑及生活垃圾的回收工作。遵守水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接受环境保护、水利、规划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4、施工机械维修点应远离保护区，防止机械维修、清洗污水对水体、土壤的污染。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严格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油。设小型隔油、集油池预处理含油生产污水。

5、建议增加专职或兼职施工环保管理人员及兼职环保监理工程师以加强具体的环保措施的制定和执行，做到预防为主，防止对水体造成污染。

6 施工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避免不必要的污染环节。

7、施工前制定应急预案机制，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防止事故发生，污染河段水质。施工中如发生意外事件造成水体污染，及时汇报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采用应急措施控制水源被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在水源保护区内施工对水源保护区影响不大。

9、施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若不及时维修保养或施工不当，可能导致机械本身携带的油品泄漏，排入戛粮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后，在饮用水源河段内蔓延扩散，可能会使得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水质变差，严重时甚至会影响建湖县自来水管网的运行和正常供水。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1) 项目噪声源强估算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取水泵房工作发出的噪声，设 4 台取水泵。

表 4-3 运营期噪声源强估算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任 选一 种)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时间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取水泵房	水泵	/	8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5	5	0	10	80	00: 00-24 : 00	25	55	1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选用应符合 GB/T50087-2013《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

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利用墙体隔声；

3) 安装隔声门窗，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化带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 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设备进行源头控制，并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布置预测点)。由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室内，对于室内声源则进行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机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⑥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主要噪声源在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次评价以贡献值作为预测值,各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泵站边界东侧 1m 处 N ₁	60	50	30.94	26.35	达标	达标
泵站边界南侧 1m 处 N ₂	60	50	31.92	25.59	达标	达标
泵站边界西侧 1m 处 N ₃	60	50	31.85	25.88	达标	达标
泵站边界北侧 1m 处 N ₄	60	50	30.65	26.0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后,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和夜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P分级的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导则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项目运营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物质。项目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确定本次风险评价的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 HJ 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直接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判定，评价主要考虑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项目 500m 范围敏感点主要为新阳村一组、二组、三组、五组及新阳村。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的运营不涉及使用危险物质。

②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系统主要由取水系统、输水系统组成。项目的运营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物质，不涉及风险物质泄漏、存放设施故障的风险。

项目最有可能的是用电设备在工作状态过程可能发生漏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排放的风险分析

正常情况下，项目使用当地供电公司的电源，利用取水泵站抽取河水后利用输水管道输送夏粮河的原水至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②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抽水泵站内主要为取水泵、电机等电器，用电设备在工作过程可能发生漏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发生火灾的范围主要在水泵、电机等用电设备，波及范围不大，但如果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电器内部燃烧释放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有害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CO₂、CO、NO_x、SO₂、烟尘等，CO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CO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NO_x、SO₂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烟尘微粒可引起人的呼吸道疾病，项目在建筑物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发生火灾事故，启动排风机排除室内有害气体，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空间内，由于有害气体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比较大的危害。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水泵、电机等用电设备在工作状态过程可能发生漏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取水泵站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987-2014)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定进行建设，采用阻燃型电缆，电缆通过防火墙、楼板和进出机旁盘、开关柜、配电盘、控制箱、继电保护盘等处的孔洞一律采用耐火材料封堵，屏下非预埋的电缆区段刷防火涂料以防止串火。

针对各部位火灾的性质和类别，采取以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为主，辅助消防砂灭火，建筑物内设置手提灭火器作为扑救初起火灾的重要消防器材，手提式灭

火器设置在灭火器箱内。厂区内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可到达泵站厂房安装间、电气副厂房、主变场及管理房等建筑物附近。

考虑项目运营期设备主要为用电设备，不考虑专门设置水消防，以防止水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防止损坏各种用电设备。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运营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物质，不涉及风险物质泄漏、存放设施故障的风险。项目取水泵站的主要设备水泵、电机等位于泵房内，泵房采用黏土铺底、再铺上水泥硬化，起到防渗作用，起到保护周围地下水环境的作用。

4) 取水口周围运输道路的环境风险分析

取水口上游分布一定量的乡村公路，在乡村公路运输过程可能发生翻车等事故风险，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储备一定的隔油浮栏、以防止发生翻车等事故导致的风险事故，同时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周围村屯的宣传工作及警示牌等风险防范等措施，加强保护区内的夏粮河水质及取水点取水的安全。

5) 原水水质污染突发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取水水源来自夏粮河，当夏粮河水源发生污染事故时，将对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原水水质造成恶劣的影响，从而影响供水水质，甚至造成水厂被迫暂停供水。为应对水质突发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配置相关深度处理设施（如粉末活性炭投加设施、高锰酸钾投加系统等），可在原水水质受污染的情况下强化去除水中微量有机与无机污染物、重金属的去除效果，有效的防范原水水质污染突发事故风险。

取水口迁移后，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应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建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查清水质超标原因，采取应急措施恢复水源水质，实现安全供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废气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筑物墙壁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在火灾事故下进行排风。

②火灾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取水泵站的建筑物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987-2014)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定进行建设，采用耐火材料封堵设备之间的孔洞，屏下非预埋的电缆区段刷防火涂料以防止串火。

在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采取固定的消防设施和机动的消防设备相结合，满足工程消防自救的需要，以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为主，辅助消防砂灭火，建筑物内设置手提灭火器作为扑救初起火灾的重要消防器材，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器箱内。厂区内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可到达泵站厂房安装间、电气副厂房、主变场及管理房等建筑物附近。

考虑项目运营期设备主要为用电设备，不考虑专门设置水消防。

③危险物质防范措施：项目的运营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物质，不存储危险物质。项目取水泵站的主要设备水泵、电机等位于泵房内，泵房采用黏土铺底、再铺上水泥硬化，起到防渗作用。

④取水口周围运输道路的风险防范措施：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储备一定的隔油浮栏、以防止发生翻车等事故导致的风险事故，同时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周围村屯的宣传工作及警示牌等风险防范等措施。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的运营不涉及使用危险物质，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用电设备发生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的事故。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工程设计、操作规程运行和管理，并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可降低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 泵房用地合理性分析

根据取水口泵房位于戛粮河原取水泵站向南 500m，属于公用设施用地，因此本泵站用地符合相关土地用途要求。

(2) 取水口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取水工程水源不变，仍为戛粮河。项目取水口选址于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 680m右岸处，河流两岸3km范围内无工业污染源，现状主要以农业种植和水厂养殖面源污染为主，水源较为可靠，右河堤有现成的便道以及可利用作为施工工区的空地，施工条件良好。取水口上下游主要入河河道为蔷薇河、牛路河，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蔷薇河、牛路河年均水质均可达到III类水标准，不会对取水口处的水质产生风险。

根据《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规定：①取水点周围半径100m的水域内，严禁捕捞、网箱养鱼。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②取水点上游1000m至下游100m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使用难降解或剧毒农药等，污染该段水源水质的活动；③根据需要可把取水点上游1000m以外的一定范围河段划为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上游污染物排放量；④受潮汐影响的河流，其生活饮用水取水点上下游及其沿岸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相应扩大，其范围由供水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会同卫生、环保、水利部门研究确定；⑤集中式供水单位应针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可能发生污染的环节，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检查，严防污染事件发生。

经本次评价现场勘查，项目取水口选址位于戛粮河上游距新阳大桥 680m右岸处，该处能取到水质较好的原水，过输水管道将原水输送至城南水厂，取水口周围半径100m 的水域内不存在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取水点上游1000m至下游100m的水域不存在入河排污口，不存在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使用难降解或剧毒农药等污染该段水源水质的活动，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对保护区内的活动进行管理，并针对可能发生污染的环节，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检查，严防污染事件发生，本项目取水工程选址能够满足《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的规

定。

(3) 输水管线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输水管线从取水泵站敷设至戛粮河原取水泵站前池，总长度约为500m。整个线路都位于戛粮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本工程为供水设施，输水线路为工程永久占地，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此外，输水线路不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本工程输水线路环境合理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生态环境

(1) 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本工程植被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施工期对植被保护和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植被修复两个方面。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规范施工人员的行为，爱护花草树木，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物和植被，严禁采摘花果。

②施工期间划定施工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在征地红线范围外占用土地，占压破坏植被。

③工程施工过程中，采料、打桩、架立支架等施工活动将直接造成陆生植物生境破碎，因此，必须采取科学的植物保护方案，对国家明令重点保护植物进行就地保护。

④施工结束后，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对相应地带绿化覆土和植草绿化后，要对绿化措施布设抚育管理措施。

(2) 陆生动物资源保护措施

①通过广播、告示、宣传栏和多媒体等途径，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工程区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②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特别是国家保护动物。建设单位也应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特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施工期如遇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严禁伤害；如遇到野生动物受到意外伤害，应立即与当地野保部门联系，由专业人员处理。

③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野生鸟类和兽类大多是晨、昏（早晨、黄昏）或夜间外出觅食，正午是鸟类休息时间。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施工等。

④施工过程中发现未被调查到的珍稀保护野生动物须上报相关部门，积极保护，妥善处置。

(3) 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措施

①工程施工时，应根据鱼类繁殖时间调整工程施工期和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在鱼类繁殖时间进行水下施工。

②为避免施工期间对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工艺方案。陆上施工时也应尽量减轻噪声污染。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作业时间。

③坚持“先防护，后施工”的原则，严格禁止废土方进入河流中，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废（污）水和建筑垃圾的随意排放和堆放。

④加强施工管理，保护水环境。施工期间加强弃渣场防护，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严禁渣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倾倒入河；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对水质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

2、废气

(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围挡

①工地四周或沿线连续设置封闭的施工围挡，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闭式安全网；

②围挡以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工地主要出入口处围挡上应设置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信息等；

2) 车辆冲洗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10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3) 场地硬化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材料堆码、加工场地必须采用碎石等进行硬化；

确不具备硬化条件的，车辆通行区应设置混凝土或钢质路基板；

4) 洒水降尘建立施工区场地清扫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无雨日对施工场地喷水降尘工作，每天洒水2~3次，天气干燥时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5) 覆盖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或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及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②进场土料必须及时填筑，时间超过48小时的土质工料堆放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措施，工地不得有松散裸露土体；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④进出工地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6) 现场管理

①进出工地的土工物料和渣土等垃圾运输应使用规定的运输车辆，车斗须配置封闭装置，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垃圾撒漏污染环境；

②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③工地竣工后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并对因施工损坏的周边公共设施、绿化及时进行修复。

(2) 施工机械尾气防治措施

①采用新型环保型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

油烟和颗粒物排放；

③动力机械多选择使用电动工具，严格控制内燃机械的使用，场内施工内燃机械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并定期清理；

④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禁止使用在运行过程中“冒黑烟”、造成大气污染的柴油锤打桩机等机械设备；

综上，建设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执行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期废气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后，能有效减轻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且施工期是短暂的、偶然的，项目施工期废气的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而且施工人数较少，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量较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施工生产废水

1) 泥浆水及混凝土拌合养护废水

泥浆水和混凝土拌合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限值，优先回用于下一段混凝土拌合、养护用水，少量剩余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防止直接排入农田。施工废水循环使用沉淀池能充分地使混凝土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SS的含量降低。且通过静置，能有效地调节混凝土生产废水中的pH浓度，出水回收循环利用。

2) 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成分为悬浮物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限值，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抑尘洒水、养护用水，防止直接排入农田和河流。

3) 降雨地表径流废水

①雨天不要施工，并在雨水来临前及时将渣土和砂石建材清运，以减少因水土流失产生的泥水；

②在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进入水体，如建设简易防冲墙、遇暴雨时用彩条布遮盖物料表面；

③施工场地外来径流由截水沟拦截，经路基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再经箱涵排入自然沟道；场地内雨水可通过开挖边坡，路面雨水由路面临时排水沟收集，经临时集流槽汇至路基排水沟，再经临时沉沙池，排入自然沟道。即施工场地内外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再排放到自然沟道，可减少水土流失产生的泥水。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建议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避免雨季施工，挖方时应边施工边清运，填方时应做好压实覆盖工作，不设土方临时堆放点，以减少雨季的水土流失。同时应做好地表径流导流和沉淀处理措施，按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2) 在施工场地内应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截、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混凝土拌合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限值，优先回用于下一段混凝土拌合、养护用水，少量剩余废水全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3)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 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物质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或采取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

施工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是短时期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即消失，在施工期再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可以大大减轻施工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经过上述措施，施工期

所产生的水污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噪声相对较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防止设备消音器损坏而增加工作室的声压级；

②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工作时，采用具有吸声材料的围障降噪；

③施工方应对物件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工作；

⑤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在施工期间张贴公告，并向周围公众做好解释工作；

⑥在厂界周边设置围挡。

施工期车辆运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运输车辆夜间和休息时段不运输，距离敏感点较近路段车速不超过20km/h，全程禁鸣喇叭，减速慢行。项目施工主要在白天，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将施工期机械噪声降低至昼间70dB(A)以下，最大限度的减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5、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应集中收集至定点的垃圾桶内，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建筑垃圾

在施工期加强了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设备溢油事故风险分析

(1) 设备管理

①所有进场涉水施工机械必须检查油路、油箱、密封件，合格后方可入场；严禁“带病”作业。

②机械维修、保养、加油必须在指定防渗区域进行，远离河道。

(2) 防渗措施

临水施工区、机械停放区、油料存放区全部铺设HDPE防渗膜，设置防渗托盘、集油沟、挡油坎，防止油污进入水体。

(3) 作业控制

①严禁在河道范围内洗车、修车、加油、换油；

②雨天停止临水危险作业，对设备、油料进行覆盖防雨。

(4) 雨污分流

施工区设置截排水沟、沉沙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施工废水分收集处理，严禁直排河道。

(5) 应急物质配备及储存

施工期应配备围油栏、吸油毡、防渗膜（HDPE）、铁锹、铁铲、编织袋、防汛袋、警示带、警示牌、应急灯等应急物资，存放在临时施工办公场地（设专门物资存放库）。

7、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开挖临时扰动土以及临时堆土、弃土等施工活动，可能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

①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行为，保护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规范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不得随意践踏草地，破坏植被。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应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并通过覆盖草席或彩条编织布等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开挖的土石料应及时回填，尽量缩短临时堆渣的时间。

②施工场地应做好拦挡，截排水措施，尤其是表土临时堆场，在其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编织袋所装可直接采用剥离表土。为减小降雨对表土的冲刷作用，减少表土流失量，在表土堆积过程中应尽量压实，并在表面覆盖防雨布。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临时堆放造成水土流失。

③项目在泵站建设区设有两条排水沟和在围墙与泵站红线之间植草。排水沟能将雨水收集起来一起经沉沙池后排到河里，有效避免了大雨过后雨水漫漫泵站站区内的道路、建筑物和绿植，防止站区道路路基、建筑物和绿植受水侵害，保证泵站排水通畅；在围墙与泵站红线之间的空地上植草能够起到保水固土的效果。

8、施工期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保护措施

①项目施工期各废水经收集妥善处理，本项目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车辆及机械清洗等；基坑排水、地表径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上述废水均不外排，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造成影响。

②由于管道线路选择在戛粮河河堤内侧河床，为了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必须采取围堰施工。项目使用土石围堰，采用围堰作业后，可以有效减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土流失。

③项目在围堰的建设期和拆除期，以及管道的铺设期，会在短时间内导致水体中的悬浮物数量增加，施工单位应做好与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沟通工作，及时了解到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取水时间，从而可以使用“差时取水”的方法进一步确定取水水质不会被破坏，若发现进水水质有较大异动，立即减少施工活动，减少扰动。在施工期结束后，水体中的悬浮物数量将会降低，恢复正常，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造成影响。

④加强相关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期，有关施工单位应积极开展有关水源环保为主题的教育讲座、会议等。通过这一举措提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自认的环保意识及素养。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显眼位置，安置标志牌，要体现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级别、水源保护范围以及相关环境管理条例，严禁施工固、液废料、人员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排放进水源保护区内。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是短暂和有限的，是可接受的。

9、施工期对取水口保护措施

①新建管道布置在取水口对侧夏粮河岸，增加平面距离，减少实施过程中对取水口影响。

②临时土石围堰建设和拆除过程通过布置拦污网等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水质的影响。

③对于施工风化料场进行整治，土坝填筑结束后，应从恢复植被方面处理好风化料场，防止其产生的水土流失而影响取水口，采取对料场整平后，挥发原来生态；

④对取水口周围库底和岸边进行护砌、护坡。为稳定岸边和库底，为防止取水口处因风浪和水流作用改变原水的浊度和标准，实施取水口周围库底，岸边清淤和护砌。库底和岸边清除的淤泥委托具有城建垃圾转运资质单位清运至城建指定地点填埋，杂草运到取水口保护区外，使取水口区域得到净化和硬化。

⑤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专项方案实施，做好与自来水公司的沟通工作，禁止野蛮施工。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取水口的影响是短暂和有限的，是可接受的。

10、施工实施部位及时间

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日期为 2026年4月~2027年3月。新建取水泵站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场地围蔽及平整工作时间为1个月，即 2026年4月~2026年5月，新建取水泵站及泵站前池改造、预处理池改造工程于2026年6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11月完工。新建输水管道工程于2026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7年3月完工。

11、施工工程规模

表5-1 土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取水头部工程		
1.1	一般土方开挖	m ³	625.5
1.2	一般土方回填	m ³	535.2
1.3	护砌工程		
1.3.1	C25 素砼护坡	m ³	80.36
1.3.2	C25 素砼护底	m ³	12.14
1.3.3	C25 素砼踏步	m ³	8.77
1.3.4	黄砂垫层	m ³	45.05
1.3.5	碎石垫层	m ³	45.05

1.3.6	草皮满铺护坡	m ²	120.61
1.4	观测及止水		
1.4.1	沉陷钉	个	6.00
1.4.2	垂直铜片止水	m	10.34
1.4.3	水平铜片止水	m	10.34
1.4.4	止水柏油盒	个	6.00
1.4.5	2cm 聚乙烯低发泡填缝板	m ²	20.02
1.4.6	橡胶止水带	m	12.52
1.5	地基处理		
1.5.1	15%水泥土	m ³	102.32
1.5.2	φ40 预应力管桩基础（单根 12m 长）	根	52.00
1.5.3	φ60@40 水泥搅拌桩防渗墙	m ³	154.32
1.5.4	φ120@50 高压旋喷桩	m	145.66
2	管道工程		
2.1	输水管（DN1200，PE）	m	1000
2.1	土方开挖	m ³	14374.5
2.2	土方回填	m ³	14464.8
2.3	管道基础工程		
2.3.1	8%水泥土基础	m ³	6242.08
2.3.2	中粗砂垫层	m ³	5195.43
3	道路破坏与恢复	m ²	3600
4	临时围挡	m	300
5	土石围堰	处	2
6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	座	1
7	警示标志牌	块	8
8	废水收集池	座	1
9	截排水沟	m	200
10	沉砂池	座	1
11	编织土袋拦挡	m	150
12	防雨布覆盖	m ²	600

12、施工期环保责任单位及实施保障

施工阶段环保措施责任单位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知识培训；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中对施工单位提出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和环保投资，设计单位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监理单位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施工，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应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人员对施工场地及营地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确保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13、措施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可达性分析

本着以预防为主，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保护好环境原则，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一系

列的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等影响，这些措施属于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便于实施、运行稳定、长期有效的措施，故采取的生态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可达性。

14、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

根据已实施的类似取水工程，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以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工程区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根据项目主体工程开发建设的特点，以水土流失预测为科学依据，合理配置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各区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效果，结合主体工程已有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项目，此外利用植物措施工程，增加植被覆盖率，减缓地表径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进度，降低大气及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做到项目开发与防治相结合，点面相结合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可达到地方环境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实施，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建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的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本项目运行期间随着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植被恢复措施等措施实施后，可以使工程影响区内的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恢复甚至改善。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噪声

(1) 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 ②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通过墙体阻隔降噪。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泵站边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1次，每次1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为了有效保护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减轻项目施工期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控制度。

1、环境管理

本工程环境管理体系分为外部和内部环境管理两部分。

外部环境管理指国家及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其法规，不定期地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检查是否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与要求。内部环境管理指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组织和实施，保证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由环境监理单位对其环保措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工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工程环境管理机构、工程建设部门、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及各环保措施实施单位等，对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实行分级监管。

2、环境监理

工程施工应建立环境监理制度，配备的环境监理工程师纳入工程监理，不另设环境监理机构。监理内容：在施工现场和生活营地对所有施工经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经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抽查、监测，要求施工经营单位限期完成有关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本，协助环境管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处理污染事件和各种纠纷。环境监理工程师定期报环境监理日志、环境监理报告、提出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5-3。

表 5-3 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

序号	治理项目	说明	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沉淀池、围挡、排水沟等	15
		车辆冲洗设施、洒水降尘等	3
		建设过程挡土墙、护坡、截排水沟、临时堆土的帆布覆盖、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150.0
2	水污染物治理	化粪池	2.0
3	固体废弃物	垃圾收集桶	0.5
4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水泵、电机等设备减振、设备检修及管理	1.5
5	风险防范	建筑物的机械排风系统；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砂及消防砂箱、防毒面具、事故照明灯、疏散诱导标志灯、安全出口标志灯等；泵房采用黏土铺底、再铺上水泥硬化。 建议建设单位储备一定量隔油浮栏、同时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周围村屯的宣传工作及警示牌等风险防范等措施。	6
6	合计		178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建设好排水设施，及时掌握恶劣天气，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做好水土保持，避免水土流失	维护、恢复区域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	/	/
水生生态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施工废水，防止扰动水体	/	/	/
地表水环境	<p>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2、泥浆水和混凝土拌合养护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循环用于下一轮段混凝土制备用水，少量剩余的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防止直接排入农田。循环使用沉淀池能充分地使混凝土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SS的含量降低。且通过静置，能有效地调节混凝土生产废水中的pH浓度，出水回收循环利用。</p> <p>3、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成分为悬浮物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可循环用于车辆冲洗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养护用水，防止直接排入农田和河流。</p>	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加强管理，分段施工，弃土优先回填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必要时采取临时降噪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采场噪声治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对原辅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加盖篷布等措施	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的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对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定点收集，每天由附近环保工人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工程设计、操作规程运行和管理，并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			
环境监测	/	/	噪声	满足验收要求
其他	/	/	/	/

七、结论

工程的建设在采取设计和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本工程建设时，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的环保法规，切实做好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